

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25-055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对首次授予的31名激励对象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346,05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7.7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因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对预留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146,688股限制性股票按照7.7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鉴于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主动辞职、1人因其他原因而身故，公司拟对上述两人持有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关限制性股票共计10,92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3,658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200,395,122股减至199,891,46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200,395,122元变更为199,891,464元（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时间、地点等信息如

下：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债权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江阴青阳工业集中区华澄路 18 号三楼证券部

联系人：周吕媛

联系电话：0510-68826620

电子邮箱：gxcl@kuangshun.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申报所需材料

（1）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